

#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補(換)發申請書修正規定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	
聯絡電話 (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)	行動： 公務： 家用：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)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)		
原工地主任 執業證證號			

申請原因	應附書件(申請人自行勾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(申請此類，為無持有原執業證正本者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執業證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(請依序排序相關書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執業證正本一份。(申請補發者，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執業證遺失切結書一份(申請補發者，應檢附之，格式如附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：每張執業證為新臺幣五百元整。(得以匯票或現金袋檢附；以匯票檢附者，請註明憑票支付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依左列申請原因檢附之，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(申請此類，為持有原執業證正本者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執業證破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執業證資料誤植：(註明原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聲明事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茲檢附上述各項書件連同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向內政部申請補(換)發工地主任執業證，如所附書件有偽造、假造或塗改等情事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不要求任何賠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親簽及蓋章： 日期：</p>
------	---

辦理須知：通訊辦理者(免附回郵及信封)，請寄至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三十八號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營建管理組)收。

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面影本浮貼處	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反面影本浮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

收文日期	年 月 日	執業證字號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准予補(換)發執業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駁回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限期補正。		
核准日期		發證日期	

附表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因故遺失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(證號： )，  
本人聲明該證書作廢，特此聲明切結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  
法律責任。

此據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證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